

[访问证监会主网站>>](#)站内搜索:

北京监管局

[证监局介绍](#)[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互动交流](#)[信用专栏](#)[统计信息](#)[投资者保护](#)[辅导企业信息](#)您的位置: [首页](#)>[投资者保护](#)>[风险警示](#)

场外个股期权业务风险警示

时间: 2019-02-25 来源:

近期, 我局发现许多互联网平台通过电话、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招揽个人投资者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 引起大量举报投诉。对此, 我局向广大投资者警示相关风险。

场外期权, 是指在非集中性的交易场所进行的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 是根据场外双方的洽谈, 按照双方需求自行制定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目前国内场外期权吸引个人投资者参与的品种主要为个股期权, 标的资产为股票, 即客户仅需按标的股票名义本金支付一定比例的权利金, 就能在约定的时间或该时间之前, 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约定数量的股票。

目前, 开展场外个股期权业务的正规机构只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 且自然人投资者不能参与上述机构提供的场外期权业务。因此, 市场上的一些机构便自行开设互联网场外期权平台, 面向自然人投资者开展此项业务(也有机构以远期策略等名义开展该业务), 并对外自称为合法的场外期权平台。此类机构通过网络推广、电话营销等方式, 以风险有限、收益无限、高杠杆为噱头, 以免费推荐股票、保证收益等为手段, 隐瞒风险甚至进行欺诈, 吸引个人投资者参与。

风险警示: 这些开展场外个股期权业务的非正规平台不具备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 不受监管部门的监管, 资金也不受监控, 有些平台还可能涉嫌诈骗。一旦发生纠纷, 无论投资者还是监管部门往往都无法联系到公司, 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请投资者高度警惕, 不轻信、不参与, 以免上当受骗。如发生相关纠纷, 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